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第二十五屆執委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英華書院天台會議室

出席：劉慶賢先生（主席）、鄭鈞傑校長（副主席）、陳國威先生、陳蘭芝女士、陳思穎女士、陳嵐女士、許頌旋女士、黎靄慈女士、梁少芳女士、黃禮邦先生、黃美寶女士、黃秉耀先生、龔倩玉老師、劉卓能老師、麥泰元老師、黃筱茵老師、黃蕙妍老師及姚金濠老師

列席：李賽紅女士、黎惠敏副校長

缺席：王為杰先生

(一) 通過第二十五屆執委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 動議通過：陳蘭芝女士；
- 和議：黃秉耀先生。

(二) 校長報告事項

- 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將分兩階段於 9 月 23 日及 29 日恢復面授上課。為減少傳播的風險，學校實行半日制上課。同時，經教育局核實，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於下午舉辦小組活動，惟人數不可多於一級，故此下午時段將安排輔導組工作及班主任課等活動。
- 為協助學生在視像課堂期間建立實體上課之常規，學校自 9 月起已依照面授課時間表上課，上課時間由上午 7 時 50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每節 35 分鐘。時間表會一直採用，直至完全恢復全日面授課為止。
- 在停課期間校園已完成全面消毒，並要求所有老師及同工回校前必須量度體溫。
- 如在復課後有老師、職員或同學確診並曾回校，全校將會停課 14 日，全校師生必須接受檢測；如老師、職員或同學為確診者之緊密接觸者，學校則會停課一至兩天，期間改為網上授課。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早前宣佈 2021 年度中學文憑試將會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舉行，暫定於 7 月 21 日放榜；如疫情持續，文憑試可能會延至 6 月 3 日開始並在 8 月 31 日放榜；在最壞情況下，如未能舉行文憑試，文憑試成績則會以校內成績估算。學校已通知本屆中六同學盡力在校內試中爭取好成績。
- 鑑於深旺道天橋與校舍之間距離較近，為保安理由，學校已去信政府部門要求加強保安，於有關地點裝設圍欄及 CCTV 等。書院及小學亦在學校外圍及校園內增設了更多 CCTV。

- 學校的翻新工程大部分已經完成，當中包括裝修 Inno-Hub、於實驗室安裝電視及捲動式黑板，以及在 SAC 添置音響系統等。
- 學校會在 9、10 月份開始在部分特別室添置冷氣系統，以及展開添置音樂獎盃櫃等的工程。
- 中一家長晚會延期至 10 月 16 日舉行。
- 英華小學家長晚會考慮以網上形式於 10 月 9 日舉行。
- 鄭鈞傑校長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香港補助學校議會主席以及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主席。
- 中華基督教會在 9 月 20 日舉行網上教育主日崇拜。
- 本年度水運會及陸運會原定於 9 月舉行，但因疫情關係將會延期。
- 本年度 Drama Night 定於 11 月 7 日及 8 日在葵青劇院舉行。
- Speech Day 2020 定於 12 月 11 日舉行，由劉小康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 校長分享了 2019 年英華書院學生於中學文憑試考獲佳績的消息，另外超過八成半應屆畢業生合乎資格升讀大學本科學位課程。
- 恭喜多位同學於校外比賽中獲得優異成績，包括英文公開演講比賽、數學比賽等等。中四游証恩同學同時獲選為香港代表，參加第 61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比賽。

(三) 報告事項

1. 2020 年 8 月 29 日中一新生家長會

- 劉慶賢主席報告中一新生家長會在網上舉行，由正副主席介紹家教會活動，並於當中強調 eClass 的重要性，希望家長密切留意 eClass 消息。
- 以往家教會委員會與中一家長有面對面分享時間，但由於今年因疫情關係而未能如常繼續，故除了劉慶賢主席及王為杰副主席透過 Webinar 與中一家長見面外，家教會亦特別製作了「中一新生家長常見及關注問題問與答」，分別有網上《學習篇》及《復課篇》，派發給中一家長。

2. 2020 至 2021 年度聯絡員籌備工作

- 陳蘭芝女士報告本年度以下各項優化聯絡組班長運作的安排，並感謝龔倩玉老師為聯絡組在 eClass 家長 APP 內設立聯絡組班長小組及安排聯絡組委員加入不同的班級的小組內：
 1. 使用 Google Form 形式招募各崗位之家長義工（包括聯絡組班長），此舉能夠增加挑選義工之透明度及公平性，讓更多有意參與家教會義工工作的家長按自己的喜好參與其中。其中家長報名參與聯絡組班長的反應良好，有部分班別有多於一位的家長報名。
 2. 訂定委任聯絡組班長的機制，基於「人人有工開」的前提，盡量令每一位報名聯絡組班長義工的家長都可以參與其中，家長如報名擔任多於一個班別的聯絡組班長，將最多只可獲委任為一個班別的聯絡組班長。
 3. 本學年聯絡組將透過 eClass 家長 App 內的小組訊息（Group Message）發放學校及家教會訊息予聯絡組班長小組，並發放指引安排各聯絡組班長將此

等訊息統一在 eClass 家長 App 負責班別內發放，確保沒有加入由家長自發設立的 WhatsApp 班群組之家長都能接收相關訊息。

4. 制定「聯絡組介紹」及「聯絡組班長須知」，把聯絡組架構、運作、溝通渠道、訊息發放程序及聯絡組班長群組運作須知等要求制度化。
 5. 鑒於開學初期以網上授課，聯絡組發放「中一新生家長常見及關注問題問與答」《復課篇》及《網上學習篇》予中一級家長以協助新生家長解決開學時通常遇到的問題。
3. 2020 至 2021 年度圖書館義工籌備工作
 - 陳思穎女士報告本年度報名參與圖書館義務工作的人數已達標，待與龔倩玉老師商討家長義工的工作日期後，再安排兩組義工的工作。為確保圖書館義工工作能承傳下去，會以舊帶新形式安排義工人手。
 4. 英華家長聯校活動
 - 劉慶賢主席報告英華小學向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申請聯校活動撥款，以舉辦書院及小學聯校家長體育活動，如羽毛球、足球等，促進兩校家長之間的聯誼。由於疫情關係，估計本學年只能舉辦足球活動，詳情有待跟進。
 5. 家教會 25 週年銀禧紀念暨麥德祥副校長榮休晚宴
 - 籌委會主席李賽紅女士報告，晚宴因疫情關係，已由原定 7 月 18 日舉行，延期至 8 月 29 日。惜疫情持續嚴峻，惟有將晚宴取消，參加者已繳付之費用已全數退回。
 - 麥副校長的榮休紀念品會安排在本年度週年會員大會當日致送。

(四) 討論及跟進

1. 家教會 2020 至 2021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暨第 26 屆家長委員選舉籌備工作
籌委會主席李賽紅女士報告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已於 2020 年 9 月 5 日舉行。是次會議商討會員大會及選舉之各項細節的工作安排。

同時鑑於疫情反覆，籌委會亦就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探討各方面的可行安排，並商討出多個方案，惟有關方案均沒有列明在會章上，所以必須謹慎考慮。籌委會向前主席朱映紅女士 (Carmen) 徵詢法律意見及請鄭校長向教育局了解，已確定在校舉行週年會員大會沒有抵觸現行法例。因此，週年會員大會如期在 11 月 8 日舉行，並做好防疫安排。但若遇上疫情再出現嚴峻情況，舉行週年會員大會的同時，會提供網上直播，讓擔心疫情的會員可透過直播觀看週年會員大會，惟不在現場的會員不能參與動議及和議通過議案。因為此安排沒有列明在會章上，故需徵詢全體會員意見及獲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人數贊成才可安排。籌委會就上述向執委會提出以下建議並獲執委會接納：

- (i) 徵詢全體會員意見，是否同意執委會在嚴峻疫情下，舉行「2020-2021 週年會員大會暨第 26 屆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選舉」的同時，也提供網上直播讓家長觀看，惟不在現場的會員不能參與動議及和議通過議案。
- (ii) 修改會章以應付執委會若未來再遇上類似的突發情況，如何安排週年會員大會及家長委員選舉為基本。

隨後將就上述建議(i)發出通告徵詢會員意見，如獲得超過全體會員三份二票數支持，將直播週年大會。

[會後備忘：就建議(i)徵詢會員意見的結果如下：

同意 : 999 (93.89%)

不同意 : 10 (0.94%)

家長會員 : 970

老師會員 : 94

會員總數 : 1,064

按以上結果，表示同意之會員人數超過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因此，如遇上嚴峻疫情，家教會在舉行週年會員大會的同時，將安排週年大會同步直播。]

另外，其他籌備工作及建議如下：

- ◆ 於 9 月 28 日發出通告給家長，正式邀請家長參選，並在通告註腳中加入「因應疫情發展，本會有可能就本年度之會員大會暨家長委員會選舉作出特別安排」。
- ◆ 新一屆候選人聚會於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敬請各執委預留時間出席。
- ◆ 在邀請家長出席週年會員大會的通告上，也註明惡劣天氣情況下之安排。
- ◆ 投票方式不變，為免因疫情而導致郵遞服務受阻，需要提供較長時間讓會員郵寄選票回校。

2. 會章修訂

- (i) 週年會員大會籌委會就以應付未來執委會如遇上不能預見的突發情況，如何安排週年會員大會及家長委員選舉的修訂建議：**(粗體斜字為修訂部分)**

提交執委會的建議修訂版本	經執委議決及諮詢法律意見後的修訂版本
(五)(1)b.加入 bb. 如因不能預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無法如期舉行會員大會，執委會 有權延遲舉行會員大會至另一適當日期 。在此情況下，執委會須於原定會員大會日期前至少 3 天向會員發出延遲會議決定的書面通知。	(五)(1)b.加入 ba. 如因不能預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 (如重大事故、天災、疫情等) 而無法如期舉行會員大會，執委會 需議決在合適的情況下盡快舉行會議 。在此情況下，執委會須於原定會員大會日期前至少三天向會員發出延遲會議決定的書面通知。

提交執委會並獲通過的建議修訂版本
(五)(2)e.在多於兩屆。及如家長委員的子弟於任期內畢業或於當選之學年結束後離校..... 之間加入「如出現本會將第五(1)ba.段情況，執委任期及其職位可多於一年，直至下屆選舉產生新執委為止。」

- (ii) 因應學校老師職務之調動，藉此優化家教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架構，以加強會務發展而作出以下修訂建議：**(粗體斜字為修訂部分)**

提交執委會的建議修訂版本	*經執委議決後的的修訂版本
(五)(2)b.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副主席 二人：家長一人及 副 校長 加入 顧問：現任校長 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並對會務提供意見。	(i) (五)(2)b.副主席二人：家長一人及 副 校長 (五)(2)c.「..... 校長為當然 顧 問。」 (ii) 在(五)(2)d.後加「 執委會可按活動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支援會務 」

*此項建議修訂經各執委投票後，以獲 9 票贊成，5 票反對通過。

[會後備忘：及後鄭校長及委員就以上修訂再提出意見，經再三諮詢法律意見並獲執委會通過之最終修訂建議如下：

(五)(2)b.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現任家長校董：執委或當然增選委員

主席 一人：由家長出任

副主席 二人：家長一人及**副**校長

秘書 二人：.....

顧問：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須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執行委員會亦可按需要邀請前任委員為顧問，應邀可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顧問沒有議案表決權。

增選委員：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家長會員為增選委員，.....

(五)(2)c.家長執行委員之職位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老師執行委員之職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由校長指定者）為當然副主席。**]

- (iii) 讓家長執行委員可按其興趣及專長為家教會服務，而不受任期限制，讓其得以發揮所長，亦可使會務更順暢而作出以下修訂建議：**(粗體斜字為修訂部分)**

(五)(2)e.委員任期約一年，由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執行委員選舉為止；連選得以連任，惟**主席及家長副主席之職位不能連任多於兩屆。**.....

上述三項會章建議修訂會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 黃筱茵老師報告由於去屆執委會決議由 2019-2020 年度開始停辦遊學團，本年度的有關撥款會撥入家教會累積盈餘。
- 黎副校長表示本年度會繼續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舉辦正向教育，請於下次開會

時盡快定下家長教育工作坊(家長學堂)之舉辦日期。

5. 鄭鈞傑校長動議感謝第 25 屆家教會執委過去一年的努力。

會議結束時間: 下午 5 時 30 分

秘書: _____

許頌旋女士

主席: _____

劉慶賢主席